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8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9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劉明光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兼任專責事務主管
梁仲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026/ —— 因應2010年12月
10-11(01)號文件 7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026/ —— 政府當局就2010年
10-11(02)號文件 12月7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58/ —— 因應2011年1月
10-11(01)號文件 11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158/ —— 政府當局就2011年
10-11(02)號文件 1月11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第13條開始

立法會 CB(3)815/09-10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3/10-11(01) —— 相關條例及規例
號文件 的標明修訂文本

檔號：CTB(CR)9/19/13(10) ——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就《通訊事務管
理局條例草案》發
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 政府當局 提供下列
資料 ——

- (a) 委員就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或其委員會會議所討論事宜申報利益的機制(包括指引及登記表格,如有的話),以及廣管局成員若需在會議上申報"直系親屬"的利益,則"直系親屬"的定義為何;及
- (b) 建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日後應付訴訟開支(如有的話)的資金來源,以及將會採取甚麼行動確保通訊局的營運基金不會被此等開支耗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1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1)1301/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 (a) 修訂條例草案第11條，表明除行政事宜外，通訊局成員之間不得藉傳閱文件處理其他事務；
 - (b) 在條例草案第16條清楚列出將由通訊局委出的法定委員會，以及此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
 - (c) 修訂條例草案第16條，表明通訊局不得委任任何非通訊局成員的人士為根據第16(1)條委出的委員會的主席；及
 - (d) 修訂條例草案第17條，清楚列出各項通訊局不得根據第17(3)條作出轉授的權力／職能，而非只提述相關條例的條目。

II. 其他事項

- 4. 主席提醒委員，第八次會議將於2011年2月17日下午2時30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23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30 - 001026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1027 - 00182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述就2010年12月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026/10-11(02)號文件第8至18段)。</p> <p>討論條例草案第2條"公職人員"的定義。</p> <p>討論其他法例條文中有提述公職人員但沒有進一步對有關職位作出定義的例子。</p>	
001830 - 00355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述就2011年1月1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158/10-11(02)號文件)。</p> <p>討論營運基金部門及非營運基金部門提供服務的員工開支。</p> <p>吳靄儀議員認為，建議成立的通訊局看似是一個沒有實際行政權力的諮詢機構。通訊局既無法監管通訊事務總監的工作，亦無權辭退身為公務員的通訊事務總監。</p> <p>政府當局表示，通訊局將以法人團體的形式成立，並透過通訊事務總監執行通訊局的決定。由不超過12名成員組成的通訊局本身承擔行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責任並不切實可行。因此，通訊局需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提供行政支援。這項安排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作為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行政部門及其他採用兩層架構的法定組織的做法相類似。</p>	
003551 - 004330	<p>主席 何秀蘭議員</p>	<p>何秀蘭議員認為分別透過通訊辦營運基金及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為通訊辦提供撥款在執行上過於繁複，她對這種安排表示有所保留。她建議應採用統一的撥款來源。</p>	
004331 - 005148	<p>主席 政府當局</p>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第11條 —— 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u></p> <p>何秀蘭議員對成員之間藉傳閱文件處理任何事務的做法表示強烈保留。她認為除了行政事宜外，通訊局成員應該在會議上商議和處理事務。</p> <p>政府當局表示，第12條與其他法例中有關藉傳閱文件處理事務的條文相類似。此外，第12(1)條訂明，凡任何事務當其時正藉傳閱文件處理，管理局任何成員可要求在通訊局的會議上處理該事務。</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a)段作出跟進。</p>
004157-005300	<p>主席 政府當局</p>	<p><u>第13條 —— 利害關係披露</u></p> <p>討論通訊局成員披露利害關係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若成員在所討論的事宜中有任何利害關係，有關成員有責任作出披露。在遇到這種情形時，通訊辦會在可行情況下提醒主席，以便主席決定應否請有關成員作出披露。</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2(a)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01 - 00562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4條 —— 總監</u></p> <p>討論如何評核通訊事務總監的工作表現。</p>	
005621 - 01022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第15條 —— 通訊辦須支援總監</u></p> <p>何秀蘭議員詢問，通訊辦成立後，當局會否繼續按照現行規定，在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延期或續期6年或以上時舉行公聽會及繼續沿用廣管局現有的業務守則，包括《公開資料守則》及政府檔案的管理；她並詢問通訊辦的運作會否受到審計署署長審核。</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會繼續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的現有法規及《電訊條例》(第106章)的規管安排，舉行中期檢討的公聽會。通訊辦作為政府部門，需遵守適用於政府部門的守則和規定，包括接受衡工量值式審計。通訊局將會繼續秉承廣管局目前各種良好的作業方式。</p>	
010223 - 01185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君彥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16條 —— 委員會</u></p> <p>何秀蘭議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出將由通訊局委出的法定委員會，以及此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p> <p>政府當局表示，第16條的草擬方式，是給予通訊局彈性，以供委出其認為合適的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規定，廣管局需委任一個投訴委員會(第10條)，該條例並容許廣管局按其認為適合者而委任其他諮詢委員會，例如業務守則委員會(第12條)。條例草案已訂明將根據《廣播事務</p>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b)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管理局條例》(將會改稱為《廣播(雜項條文)條例》)成立類似目前投訴委員會的廣播投訴委員會。</p> <p>梁君彥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列出所有將由通訊局委出的委員會(必須列出者除外),否則日後任何改動均需要修改法例。</p> <p>主席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6條,表明通訊局不得委任非通訊局成員的人士為根據第16(1)條委出的委員會的主席。</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c)段作出跟進。</p>
<p>011854 - 012944</p>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u>第17條 —— 將職能轉授予委員會、總監及公職人員</u></p> <p>吳靄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7條,清楚列出第17(3)條下各項通訊局不得轉授的權力/職能,以減省對照翻查的時間。</p> <p>討論通訊局轉授其職能時的問責事宜。</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d)段作出跟進。</p>
<p>012945 - 015824</p>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p>	<p><u>第18條 —— 豁免</u></p> <p>討論通訊局日後招致的訴訟開支(如有的話)的資金來源。</p> <p>政府當局表示,通訊局轄下設立的營運基金,將為日後的訴訟開支提供資金。通訊辦是政府部門,可要求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而通訊局則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或按其認為適合以營運基金的資金聘請法律代表。</p> <p>討論下述事宜:通訊局或任何其他人在與執行或其意是與執行授予通訊局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有關的法律責</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2(b)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任由誰承擔。</p> <p>政府當局解釋，第3(2)(c)條訂明通訊局可用其法團名稱起訴及被起訴。第18條訂明，通訊局的個別成員在與執行或其意是與執行通訊局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則不會因該等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其他法定團體的成員亦可獲類似的豁免。</p>	
015825 - 015835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23日